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 CB(1)113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7日提供的有關查閱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1)113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27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34/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7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4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於2004年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4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041/03-04(04)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0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1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04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5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擬備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2.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並提供資料 ——

條例草案第3條 —— 查閱令

(a) 有關對查閱指明法團紀錄的命令作出申請施加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的建議，擬議第152F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予修訂，以表明 ——

(i) 法院可在接獲以下人士作出的申請時作出查閱令 ——

(I) 佔申請當日有權在指明法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成員；或

(II) 不少於指定人數並持有指明法團股份的成員(例如，5名成員)；或

(III) 持有指明法團股份的任何數目成員，其股票的票面總值不少於：例如，10萬元。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些實際資料，供委員在考慮上文第(II)及(III)項所提述的適合數目成員及總額時參閱。

(ii) 與其簡單地就申請給予書面同意，上文第(i)項所提述的所有成員應是查閱令申請的聯名申請人。

(b) 以下列方式修訂新的第152FA(5)條 ——

(i) 以“協議”取代“保密協議”等字眼；及

(ii) 以“披露根據命令將查閱的紀錄所含的資料”取代“發放紀錄”等字眼。

- (c) (i) 翻查香港現行銀行法有否條文，規管有關銀行客戶事務的資料的披露，並按照此等條文(如有的話)檢討在擬議第152FD(2)條下關乎銀行業人士的擬議保留條文是否適當；及
- (ii) 翻查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保護客戶資料的相對應條文(如有的話)。
- (d) 倘若法院可根據擬議第152FD條作出任何命令，對擬議第152FE條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6條 —— 強制令

- (e) 提供澳洲的法院案例，以說明澳洲如何應用有關強制令的法定條文。
- (f) 考慮應否賦權法院規定，根據擬議第350B條申請強制令的人，在法院批出臨時強制令及／或強制令時作出有關損害賠償的承諾。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的條文，以及就其他尚待處理事項進行商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7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48 - 000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查閱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B(1)1139/03-04(01)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附表4第3條(第152FA條(查閱令))進行逐項審議	
000221 - 0058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第152FA(1)及152FA(2)條 及有關申請查閱令的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規定申請人須取得非申請一方的若干數目成員同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21 - 005803 (續)		<p>委員認為，由於給予同意的成員既無權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亦無須對該宗申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擬議安排能否達致釐定合理基準，以避免任何持有該指明法團極少量股份的成員濫用“查閱紀錄”補救方法以達致別有用心的目的，實在令人懷疑。</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5號命令第4條規則(各方的合併)，“凡任何訴訟的原告人申索任何濟助而有其他人與他共同有權獲得該濟助，則除任何成文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及除非法庭給予相反的許可，否則必須使所有如此有權的人成為該宗訴訟的一方，並且除法庭應申請根據本款作出給予許可的命令另有規定外，必須使他們當中任何不同意合併為原告人的人成為被告人”，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查閱令的補救方法會否受此規則所規限，以及當局會否制定明確條文，以反映該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21 - 005803 (續)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是避免出現因成員重覆查閱紀錄而對有關指明法團造成負擔的情況，倘若有關基準規定是要求某數目的成員成為該宗申請的各方共同申請人，則該情況將會出現。此外，由於各方共同申請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例如就訟費的法律責任，對於擬以誠實並為屬恰當的目的申請查閱紀錄的小股東而言，有關基準規定或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p> <p>委員認為，使基準規定下的所有成員成為申請的一方是恰當做法，但基準規定下的成員人數或持股量則可予調整，以作出適當平衡。</p> <p>委員亦認為，由於作為申請的各方共同申請人的成員均有同一目的，即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而法院在作出查閱令時，可授權申請人以外的其他人查閱有關紀錄，政府當局預期會出現的有關重覆查閱紀錄的問題，實際上應不會出現。</p>	
005804 - 005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第152FA(2)(b)條	政府當局會以“指明法團”取代“公司”一詞
005823 - 0059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第152FA(3)條 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5911 - 005923	主席	第152FA(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24 - 010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新訂第152FA(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7建議，為使遵從法院命令出示紀錄的人，就阻止他披露有關紀錄的協議提出的任何申索作出抗辯時，無須出示證明，以避免對他構成負擔，當局或應按照第145(3B)條的方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法院作出的命令應為確證。</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命令，與第145條提及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提出的要求不同，該命令為法院命令，本身應為確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610 - 0107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第152FB條(附帶命令)	
010714 - 0111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第152FC條(披露或使用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p> <p>第152FC(1)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第152FC(2)條中有關“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是否已足夠清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申請人須表明申請查閱紀錄的目的，而法院會裁定有關目的是否屬恰當的目的。因此，對於第152FC(2)條中“屬恰當的目的”所指為何，應不會存有含糊之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40 - 01121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52FC(3)條	
011218 - 01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52FC(4)條 條例草案附表4第7條 (對附表12的修訂)	
011255 - 0135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p>第152FD條 (關於律師及銀行業人士的保留條文)及 第152FE條 (保護個人資料)</p> <p>委員認為，由於已有但書，表明“除非法院作出命令，為第152FA(3)(b)條所提及的屬恰當的目的，有需要如此行事”，似乎並無必要制定擬議新的 第152FD(2)條。政府當局表示贊同。</p> <p>委員亦關注到，銀行法例是否已訂有規管披露銀行客戶資料的條文，若有，在現行條例草案下關於銀行業人士的任何保留條文，均須與該等現有條文相符。</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第152FE條僅涵蓋個人的資料；並不涵蓋法團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55 - 013556 (續)		政府當局提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有關“個人資料”的定義，並表示，如有關資料與個人有關，但若無法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則該等資料不會涵蓋在 第152FE條 之內。	
013557 - 01381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及其他待議事項	
013814 - 0146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就條例草案附表4第6條(第350B條(強制令))進行逐項審議 第350B(1)及350B(2)條 政府當局指出， 第350B條 是以澳洲的類似條文為藍本 委員察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提供強制令的法定股東補救方法的需要提出的建議[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的文件第19.02段] 委員察悉，就此事發表意見的兩份意見書均支持有關強制令的擬議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650 - 01471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0B(3)條	
014713 - 0147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0B(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726 - 01473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0B(5)條	
014735 - 01474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0B(6)條	
014745 - 01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50B(7)條	
014900 - 0151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第350B條 的中文本	
015113 - 0152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法院應否獲賦權規定申請人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